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3〕1号

关于2023年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 开展纪律教育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新部署，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部党组有关要求，在2023年度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把节点作为考点，严明纪律和作风要求，确保廉洁过节、文明过节、安全过节，经院纪委研究决定，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

运用党支部主题党日、OA办公系统和微信平台等渠道，面向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工作。

（一）元旦、春节

1.及时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廉洁过节的要求及典型案例通报。

2.学习贯彻院编发的节假日纪律教育资料和节前廉政提醒。

3.通过微信平台“以案为鉴”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过微信平台“廉政半月谈”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新闻报道、权威论述等文章。

4.开展“以案说规”集中警示教育活动。

5.开展安全文明过节教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加强反对餐饮浪费行为教育引导，力戒奢侈浪费。

（二）五一、端午

1.及时传达学习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和部系统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廉洁过节的要求及典型案例通报。

2.学习贯彻院编发的节假日警示教育资料和节前廉政提醒。

3.通过微信平台“以案为鉴”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过微信平台“廉政半月谈”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新闻报道、权威论述等文章。

4.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和集中警示教育。

5.开展安全文明过节教育。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加强反对餐饮浪费行为教育引导，力戒奢侈浪费。

（三）中秋、国庆

1.及时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廉洁过节的要求及典型案例通报。

2.学习贯彻院编发的节假日警示教育资料和节前廉政提醒。

3.通过微信平台“以案为鉴”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过微信平台“廉政半月谈”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新闻报道、权

威论述等文章。

4.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集中警示教育。

5.开展安全文明过节教育。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加强反对餐饮浪费行为教育引导，力戒奢侈浪费。

二、开展监督和自我监督

围绕遵守“六大纪律”和有关重点内容开展监督和自我监督：

（一）政治纪律监督。对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工作时间之外政治言行若干规定（试行）》。

（二）组织纪律监督。严防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按照有关规定，在职职工逐级报告节假日期间京外出行目的地（含时间）、操办婚庆事宜等重要事项，其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向党委书记和院长报备，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向主管院领导报备，其他工作人员由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节假日报备制度。

（三）廉洁纪律监督。贯彻落实《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肃整治违规吃喝问题的通知》，严防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者福利、公车私用、在隐蔽场所接受宴请、通过快递和电子手段收送礼品礼金等享乐奢靡等问题。

（四）群众纪律监督。严防在接触群众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或以其它方式欺压群众、侵害群众利益。

（五）工作纪律监督。严防以过节为借口，擅自离岗、耽误工作或降低工作质量，纠治工作中层层加码、麻痹松懈、任性用权等问题。

（六）生活纪律监督。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

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节假日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和“四风”问题易发高发期，要把节点作为考点，切实做好教育和监督工作，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时刻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二）落实工作责任。党支部书记（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教育提醒党员干部和职工在节假日期间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斗争精神抓作风、反“四风”；党支部纪检委员要及时传达院纪委有关要求，落实院纪委布置的工作任务，有关问题线索、舆情及重要情况第一时间向院纪委报告。各部门（单位）于每个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节假日监督检查表》报纪委办公室。

（三）创新工作方式。通过传达文件、通报案例、发放资料、组织参观、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工作；鼓励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单位）采取丰富形式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工作，确保发挥教育、监督实效。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